新智认知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

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新智认知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 会议(以下简称"会议")通知于2024年10月25日以邮件的形式发出,会议按 照预定的时间于 2024 年 10 月 28 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应到监事 3 名,实际出席监事 3 名。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赵海池先生主持。本次会 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法律、行政法规、规范性 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, 合法有效。

经与会监事充分讨论,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:

一、审议通过了《新智认知 2024 年第三季度报告》。

公司监事会对《新智认知 2024 年第三季度报告》进行了认真仔细的审核, 发表书面审核意见如下:

- 1、《新智认知 2024 年第三季度报告》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、《公司 章程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:
- 2、《新智认知 2024 年第三季度报告》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证券 交易所的各项规定, 所包含的信息从各个方面真实地反映出了公司报告期的经营 管理和财务状况;
 - 3、公司监事会在提出本意见前,未发现参与《新智认知 2024 年第三季度报

告》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。

表决结果:同意3票,反对0票,弃权0票。

二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》。

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《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》。

表决结果:同意3票,反对0票,弃权0票。

特此公告。

新智认知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4年10月30日